

漢文
聖經譯本小史



上海廣學會出版

漢文聖經譯本小史

序

序

在繙譯密立根博士新約聖經流傳史的時候，作者就想到若能將聖經傳入中國，譯成中文的歷史，作一番小小的考據，把他所有的經過寫錄下來，定必很有補助；於是就開始搜集材料，實行寫作，立刻就覺得這是一個很有趣味的題目。

所有參考的材料大多是英文的，其中如鹿依士博士，花立德先生的著作，以及別的大會報告及年鑑等書，對此都有極大的幫助，而其他參考的書籍不能在此一一列舉。

本書原係作者用英文寫成，此次經馮雪冰先生譯成中文，除與新約聖經流傳史合訂發行外，又發售單行本，以便那些願意單獨研究漢文聖經小史的人可

1

以選購；此外，如有讀者願意將英文漢文對照閱讀，或可作為研究英文的一助。

賈立言序於廣學會

一九三四，七月十三日

附錄一 漢文聖經譯本小史

漢文的聖經譯本爲近代基督教事業一大成功的紀念。初時，有人認爲這是一件不可能的工作，以爲中國的文字不能表達聖經的語法。因此以爲那最好的方法，莫如把聖經教訓中重要的道理，和聖經歷史中重要的事實，編合而成一冊書籍，以代聖經之用。

然而這樣的觀念並不能久存。確然，將聖經譯成漢文頗非易事，這在下文中會講到，但是這同時也可以看出，這些困難如何終被勝過。

在本篇中將約略記述聖經譯成漢文的經過，而著者主要的目的即在顯明譯者們所有的勞苦和虔心，否則，恐怕我們承受了這麼鉅大的文化的遺產，却會忘記前輩的辛勤和忽視他們所賜與的價值。但是，在本篇中，也不能將所有漢

文的譯本作詳細的比較，用以顯明牠們對於基督教的思想和教義的說法所經過的階段。這是一個很有趣味的題目，盼望讀者們也能共同擔負這件重要的工作。

第一章 最早的漢文譯本

——天主教和希臘教的譯本

一 景教

誰會最先將聖經譯成中文？這雖然是一個富有趣味的問題，但是這正如其他關於基督教進入中華的問題，同是難於答復。因此我們不妨將有些人的意見提出，以備一說。有人以為使徒多馬的門徒會親入中華，假令如此，那麼他們

至少定必帶着舊約聖經，或者也帶有保羅的一些書信，以及當日教會中所通行的耶穌生活的傳錄。他們既然帶了這些著作，想必也會將這全部或一部分譯成漢文。但是，以上所說，盡係假想，至於當日西方信徒曾否來華，尚在渺不可知之列。

一六二五年，陝西西安府附近發見一景教碑，由於這上面的一二記述，使我們知道早日漢文聖經確實的存在。這塊石碑乃是一件中華基督教歷史上最有趣味的遺物。從這石刻的碑文上知道景教徒從西方來至中國，而於六三五年行抵京都。其中提及「舊法」，「經……廿七部」，「真經」，「經」，等字樣，這一切大概都係指景教徒所有的聖經而言。

以上所提諸條，一一研究，更多趣味。在碑文的初段中，述及「廿四聖有說之舊法，理家國於大猷」一語，此處所說的「舊法」恐即指舊約聖經。再者，

碑文中所說彌賽亞昇天之後，『經留廿七部』，這想必定係指新約全書中的二十七卷。再下，又說『大秦國有上德曰阿羅本……載真經……至於長安；』這真經即係基督教的聖書，而碑文上又說『翻經書殿』，則當時想必會將那些聖書譯成漢文。

這碑文中接着又摘錄一篇詔文，說『大秦國大德阿羅本，遠將經像，來獻上京。』最後爲一篇頌歌，爲碑文中重要的一部分，提及景教在當時『翻經建寺』的歷史。

偉烈亞力 (Alexander Wylie) 說『從這石碑上所紀載的幾處看來，我們可以確信，當第七世紀的前半期中，至少新約已譯成中文。我們思想及當日那個時期的情形，那君王正從事於當時從印度取得的佛經的繙譯，那麼，在譯經事業盛行之時，聖經的譯成漢文也更見可能了。』今日若能發見當時的譯本，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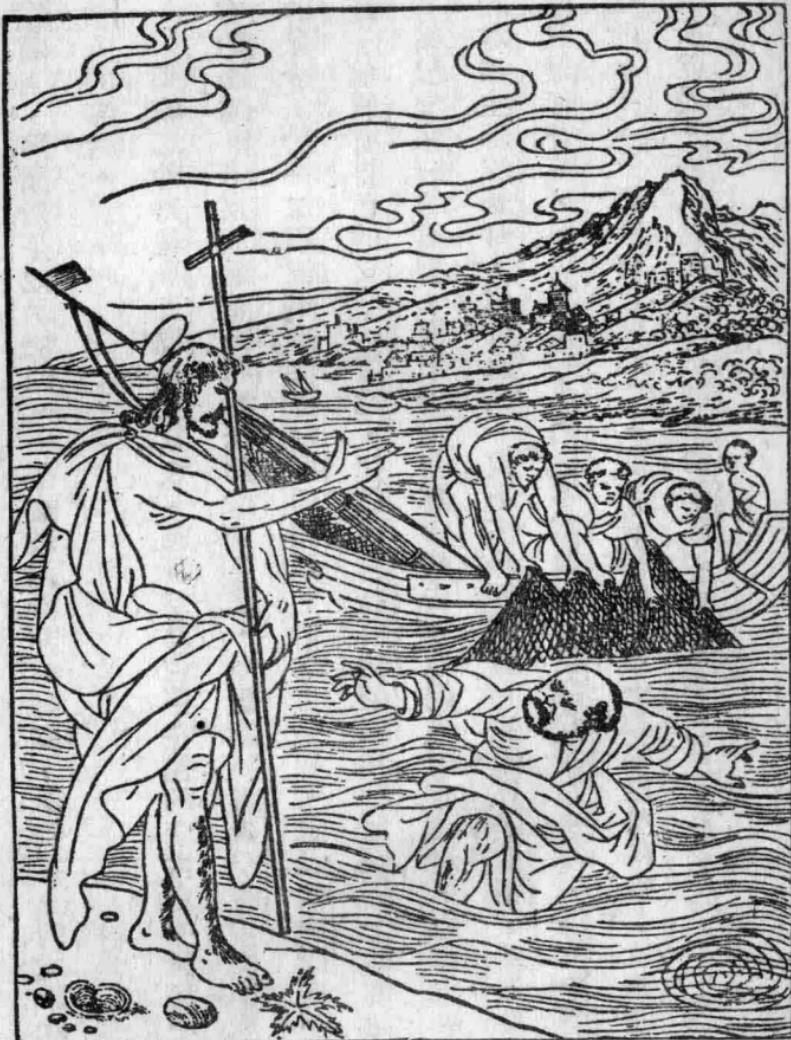
必有極大的意味，但是，我們必須記到，在當時那些日子，複鈔本極為費時，因此流傳的當然也就不廣了。

即使我們不能得到一冊或一部分的這樣的譯本，那麼在中國的歷史中間也能隨時找出一些材料，證明漢文的聖經譯本早已存在。以下提及三件極有趣味的材料。

第一件是講到一位阿刺伯的老叟，名伊本華哈勃 (Ibn Wahab)，於第九世紀中，在當日的京都長安，覲見國王。講了一些關於阿刺伯的事情以後，王就命傳譯者問他，「假如你看見了你們的主，你會認識他嗎？」於是王就令取來一寶匣，中藏許多畫片，伊本華哈勃認出了那些新舊約中的人物，說『這是在方舟中的挪亞，當時至高之主上帝，命洪水淹沒全地，挪亞和他的全家事先避入舟中得以脫難……這個拿了杖的是摩西，以及以色列的子民……這是耶穌坐



(章一廿太馬) 冷撒路耶進蘇耶



(下節二十二章四十太馬見) 海履得彼

在驢上，周圍乃是他的使徒。」全文敘述得非常詳細，講到皇上的言語和阿刺
伯人的答話。

那第二件乃是卡皮泥 (John of Piano Carpin) 在他的蒙古史中對於中國所
有的論述。卡皮泥爲義大利的托鉢僧 (Friar)，奉教皇英諾森第四 (Innocent IV)
的命令，於一二四五年出使至蒙古的朝廷。他說：『我所說及的中國人是異教
徒，他們有自己的文字。據說，他們也有新舊約聖經和教父及隱士的傳記，也
有與教堂相似的建築，他們定時在其中禱告。他們也說有聖者，也敬奉一神，
和尊崇主耶穌基督，信仰永生，但不多奉行洗禮。他們尊重聖經，愛戴教徒，
而且樂善好施，面貌慈仁。他們並不蓄鬚，面貌與蒙古人相似，但不像蒙人那
樣的扁平。他們有自己的語言，而在各項的營業上都很勤勞稱職；遠非別國的
人所能及。』(見蒙古及韃靼事情論記 Relation des Mongols ou Tartares)。在

這一段中所提及的新舊約定係景教徒所譯成的聖經。在這段開頭所有『據說』兩字僅見於一冊稿本中，而在別的幾冊中並無此字。

卡皮泥所說並未清楚地表露出那些是漢文的聖經，而偉烈所說的却較爲明顯。恐怕那引證這段話的人乃是指那在景教徒中所用的敍利亞文聖書。從以下提及第三件材料中似乎可以證實這個猜想。這一段文字乃是從法蘭西斯會的修士洛勃勒克(William de Robruck)的著作中摘錄的；洛氏於一二五三年奉路易第九的命令出使韃靼。他說：『那裏(指中國)的景教徒並不深明教理。他們只是按時禮拜，而所有的聖書也是敍利亞文，他們都不識這種文字，所以在誦讀之時正如和尚誦經一般，不知其中的文法與含義。』

概觀以上所說，似乎聖經的一部分確曾由景教徒譯成漢文，但是當時的譯本並未有片楮傳至今日。

二 夢特可維諾的新約及詩篇譯本

現在，我們可以比較確切地論到聖經的一部分譯成韃靼文。在十三世紀的末葉，或者是當一二九三年，有一法蘭西斯會的僧侶，名夢特可維諾 (Montecorvino)，帶着教皇尼古拉第四 (Nicholas IV) 紿忽必烈 (Khublai Khan) 的幾封信，來到北京。夢氏身後留有一些用拉丁文寫的書信，論及他的工作和經歷。其中有一封信，寫於一三零五年一月八日，有一些話常爲人所節引：說『我已經老了，而我的頭髮也衰白了，多半是因爲我歷年來勤勞與憂苦所致……對於韃靼語和韃靼文字我已經知道得很多，并且我已經將新約全書與詩篇譯成該種文字，我曾仔細錄出，并且我自由而公開地用著作，傳道，傳揚基督的律法。』(見韃靼教會歷史)

在同書中也講到約三十年以後教皇本泥狄克特第十一 (Benedict XII) 寫給幾個韃靼信徒一封書信，講到教會中信仰上的根本的條款。他說，「我們信仰上帝為唯一制定新舊約的律法者以及先知與使徒們的無所不能的主。」假如聖書絕不為那些信徒所熟悉，他是斷不會這樣寫的。

三 其他的許多作者

我們第二步所要討論的，乃是在十六世紀中耶穌會教徒來至中國以後的作品。我們並沒有確切的憑證顯明聖經全書會為他們譯成漢文，但是却知道他們著作了一些漢文的書籍，無疑其中也必包括一些聖經部分的繙譯。這些在非斯呂(Louis Pfister) 的聖經信證 (Notices Biographiques et Bibliographiques sur les Jésuites de l'ancienne mission de Chine)，以及谷第哀(Henri Cordier) 的

十七十八世紀在華西人的著述 (Essai d'une Bibliographie des ouvrages publiés en Chine par les Européens au 17 me et au 18 me Siècles) 兩書中會有述及，但是我們不能作詳細的研究，只能將其中的一些書籍，有關於本題的，加以簡略的注明。

在一五八四年，利瑪竇 (Matteo Ricci) 出版了一冊漢文教理問答書，名琦人十規。既然這冊書論及十誡的意義，那麼在該書中定必將舊約聖經中所有的十誡譯出。

約五十年以後，至一六三六年，陽瑪諸 (Emmanuel Diaz) 出版一部聖經直解，此書至今仍在中國的天主教中通用。此書將四福音中的許多經文，用中國的文言譯出，又加註釋，以供禮拜日及節期誦習之用。非斯忒說：「這聖經直解文辭幽美深奧，但非一般教徒所能了解……此書為神甫陽瑪諸譯成中國最高

深的古文，但是也最難於了悟。」這書中所有各段聖經的繙譯，當然都係從通
俗拉丁文本譯出。全書分爲十四卷，現今在上海通行的版本，紙張光澤，分上
下兩冊，都一千二百餘頁。

陽瑪諸又於一六四二年，在北京出版天主聖教十誡真詮，分訂兩冊。

而於一六四二年，艾儒略 (Giulio Aleni) 也在北京出版天主降生言行紀略
一書，自當時以來，屢經重版，至今仍有銷售。該書用文言古文著成，傳錄耶
穌的歷史，雖然這不能說是福音書的譯本，但是其中所敍述的字句幾與聖經的
經文相切合。現今在上海銷售的版本，印於中國紙上，共計八十八面。

又隔二十年，至一六六二，潘國光 (F. Brancati) 印行瞻禮口鐸一書。在
該書中定必有一些聖經的譯文，或者這些只是摘錄陽瑪諸所譯，而經潘國光加
增一些註釋。

在中國傳教的幾位耶穌會的傳道者早經想望將聖經和彌撒書(Missal)譯成漢文，以供中國人之用。當時，有一位法國耶穌會徒金尼各(N. Trigault)於一六一零年時來至中國，又被遣至羅馬，請求教皇批准這件工作。這個請求為教皇所恩准，允許作這繙譯的工作，以及許可中國教堂中彌撒禮的一些修改。雖然如此，這個諭旨却始終並未正式送達中國。勒昆特(Le Comte)在一七零一年出版的中國近狀新記(Nouveaux mémories sur l'état présent de la Chine)中，寫給長老路易十四說：『根據教皇的許可，早想將彌撒書譯成漢文，以便在彌撒時用漢文歌唱，并且也想將聖經作一準確的譯本。這彌撒書的工作已經完竣了，但是，仔細考慮以後，覺得未便應用這個譯本，所以他們仍用拉丁文歌唱。至於聖經的全譯本，有許多重要的理由，指明何以現在還不應當公諸大眾，不可輕率啓用，而福音書中的材料，以及那最有啟迪的幾部分，早已在他

們的幾冊書籍中引證說明了。』

在這一段引證中所說的彌撒書的譯本，無疑即是利類思(L. Buglio)在一六七零年所譯的那一冊。利類思也於一六七四年譯成一冊祈禱日課(*Breviary*)，但是這兩冊只是稿本，而並未印行。不知這兩冊稿本中所有聖經上的章句，是由利氏自己新譯，抑或借用陽瑪諸的譯文。但是彌撒書與祈禱日課，除福音書之外，還有其他聖經上很長的部分，恐怕是利類思譯出，以應他著作的需要。

以上早已指出，在那些書籍的作者中，恐怕除了陽瑪諸之外，並沒有誰將聖經作過一次新譯，但是，却也可以確說，在那些書籍中都包含很長的聖經的章段。

度哈特(Du Halde)論及早日耶穌會傳教者的工作，以及他們訓練新的教徒的方法，說『中國的教徒自然喜歡自己著作，并且誦讀他自己的文章。這種

方法對於增加初入教者的熱心，以及吸引外人加入教會最有效用。因此那些傳教者謹慎地供給他們一些書籍，並且爲了這個主要的原由，曾將傳道雜感，聖多馬的三十五卷神學總論，聖徒傳等譯成漢語。

惠志道博士(J. Wherry)注出『現今在羅馬圖書館中保存的一冊漢文的新約稿本，共計七卷，也可以歸入這個時期（即清代初年）的著作之內。

四 大英博物院稿本

從大英博物院的稿本上可以看出當時天主教徒忙於繙譯聖經的風氣，而這冊稿本不會像是天主教徒以外的人所繙譯的。最初的新教漢文聖經譯本即係根據這稿本而譯成，因此這對於我們也有特別的意義。

該稿本包含福音合參，使徒行傳，以及保羅全部的書信。此外，也有希伯

書的第一章。

該稿本於一七三九年爲東印度會社的和治孫 (Hodgson) 在香港所得，交於英國的斯倫爵士 (Sir Hans Sloane)，以後這捐贈給大英博物院。該稿本的譯者並未注明，故無從考知。我們以下所要講到的馬禮遜先生，他曾帶着一冊這樣的稿本來至中國，這是他在倫敦時與一位中國的友人所分工錄成。

五 以後的天主教譯本

近代天主教中有許多聖經譯本，但多數均未出版。

在一七五零至一八零零年中，一位耶穌會徒魯士波柔 (Louis de Poirot)，在北京朝廷中作了多年的通譯官，將聖經的大部分譯成國語，該稿現貯存在上海附近徐家匯天主教圖書館。內中新約確係全本，但是舊約中的先知書大多闕

而未譯。

在第十九世紀末，有德雅 (J. Dejean) 將新約全書用文言譯成，但是所出版的僅是四福音書。另有一位李陸遁 (Ly Laurent) 也譯了一冊文言的新約全書，於一八九七年在土山灣印行。王多馬也於一八七五年譯成國語的四福音書，又於一八八三年譯成使徒行傳，但是這兩個譯本都未印行。辛神甫也留有一冊文言的四福音書譯本。

六 希臘教譯本

一八六四年郭遂 (Gowry) 主教從希臘文譯成一冊新約全書。以後這曾經一次訂正。在這冊譯本中，原文中的「上帝」均譯作「天主」。

第二章 新教文理聖經譯本

一 馬士曼與拉沙譯本

那最初供新教之用的漢文聖經譯本係在印度譯成，並且也在該處印行。這個譯本爲馬士曼 (John Marshman) 與拉沙 (Joannes Lassar) 兩人合力譯成。

馬士曼爲英國浸禮會在印度的傳道者，而與著名的威廉揆立 (William Csrey) 同工；拉沙爲亞美尼亞人，自幼生於澳門，也在該處肄業。這個譯本最初由拉沙於十九世紀初年開始，當時他在新立的英印大學中任職，該校在一八零零年創設於加爾各答。

不久他遷往薩蘭普爾 (Serampore)，與馬士曼，以及別的一些人合作，纔

繼續將這聖經繙譯的工作全部完成。

新約譯作的完成是在一八一一年，而馬太與馬可福音在一八一四年印行，該時，舊約已有過半譯成。據大英聖書公會一八二四年的年鑑，有如下一段趣味的記載：「在去歲年會時（舉行於一八二三五月七日），由馬士曼牧師的長子將漢文聖經全書安放桌上。」因此，這可以看出，漢文的聖經全書定必於一八二二或一八二三年初印成，因為在該年五月初這冊譯本已送抵倫敦。平常大概都承認這是在一八二二年出版的，但是不知惠志道博士據何見地，却說這是於一八二零年出版。

這冊聖經繙譯的經過頗有趣味，並且因為這是新教所譯的第一冊漢文聖經，我們可以說得較為詳細一些。

在一冊很早的教會雜誌“Chinese Repository”於一八三五年十月號中摘錄

一八一三年十二月馬士曼從薩蘭普爾寫給倫敦大英聖書公會的總會的一封書信。馬士曼在這信中解說他所採取的工作的方法，用以顯明這漢文聖經的繙譯費去了若何的辛勞與時間。而馬士曼關於他的工作所說的情形，也是以後的一些的聖經譯者所經過的苦況。現在可以節引他信中的幾段。

『我告訴過你們，拉沙先生坐在我的旁邊（那是他窮年累月所坐的地方），藉着他所有的亞美尼亞語 (Armenian) 的知識，從英文譯成漢文。有一個很長的時期，他和我，在他開始繙譯之先，共同誦讀每天所規定的一部分，直至以後，他覺得這個方法並非必需。因此他現在只和我商酌一些特別的字眼和詞句。當他譯完一段之後，我就手執格里斯巴哈 (Griesback) 的希臘文新約聖經，逐句地斟酌修改。我將譯文每節讀過，說明我對於一些特別的字義的疑惑，於是就想出了別的字作爲代替。當一全章譯畢之後，有時須費三四小時之

久，我將譯文交給他，自己却將格里斯巴哈的聖經，很遲緩也很清晰地用英文讀出，同時他一面聽着英文，一面注視他漢文的繙譯。然後再行端正謄錄，有時如尙有懷疑未決之處，再作第二次的審閱，甚至也有至三次的。於是纔送交付印，其後又作一次新的審察。當雙面的一頁用鉛版的活字排竣以後，我和另一位不懂英文的中國人同讀。在一些地方他提議加以更改，使這譯文能有絕對的通暢明曉。在改正以後，又印了幾份校樣，交給一些人校讀。此後，我一人獨坐閱讀，再與格里斯巴哈的原文相比較，有時也與別的人商酌。據我看來，這算是最嚴密的審查了。這時，我將所有覺得意義不十分確實清楚之處，就從兩冊拉丁漢文字典中逐一檢查，這樣對我最有幫助。我備有一本書冊，將檢查所得的每字的意義都記入書中。這樣的字並不很多，每次僅二十餘。誦讀格里斯巴哈原文時，我所取的方法與第一次的略異。那時，我是逐節讀去，現在我

却先讀一小段的原文，約可五六節，然後讀那同段的漢文，這樣對於文氣與聯續可以看出来，我覺得這是有幫助的。我將所建議的更改之處，以及那些似乎不合之處，在書邊上寫出之後，就與拉沙先生和那位中國的助譯者商議，共同坐下，將所有疑問之處一齊解決，以及那些不符之處統行糾正。這步工作完畢之後，又印了另一次清楚的校樣，交給我的兒子約翰審閱，因為他對於漢文語辭的學識，當然較我為廣博。當他對這覺得滿意以後，又印了另一次清樣，一份給中國的助譯者，一份給拉沙先生，讓他們各自閱讀，指出他們各人認為不喜之處。此後，我又最後一次地將譯文與原文比較，查考有否我們都未注意到的失誤之處。這樣的工作都完畢以後，我於是另將一份清樣交與中國助理員，由他按照漢文的意義加以句讀，這些都經我的覆核，假如他的意見與我相合，就可送交印刷所。當在印刷之前又送來一次清樣，我先交給助譯者，閱看其中

是否一無錯誤，然後又經拉沙先生過目，最後纔由我閱讀，經過以上的種種手續，這纔得以正式付印。

這樣你們可以看出，在修改譯文，送交排印以後，還須有十至十二次覆校改正，若心閱讀，纔能正式印成……』

這最初的譯本，當然不能達到盡善盡美的地步，但是以譯者當時的困難而言，就可以驚覺這樣的譯本真算是難能可貴了。當一八九零年在上海舉行新教中華佈道總會時，惠志道博士批評這個譯本，在大會之前宣讀他的一篇文字，說他得到了一個機會，可以將馬士曼的譯稿和其他五種早日聖經的譯文並列比較，覺得這與今日通行的聖經在文體上顯有不同，很是艱澀粗拙，令人不能終讀。牠的缺點乃是由於過於拘泥文字，以及譯者對於漢文字彙的狹小……並且在當日的時候，缺乏漢文的辭義來表達聖經上的以及基督教的思想……『

馬士曼與拉沙的譯本就作了以後聖經譯文的根據，如高德（Goddard）與憐牧師（Dean）的譯本，以及胡德邁（T. H. Hudson）的譯本，都以此爲藍本，這些在以下會一一講到。

二 馬禮遜與米憐譯本

當馬士曼與拉沙在薩蘭普耳將聖經譯成漢文之時，那來華第一位新教的傳教士馬禮遜（R. Morrison），也在廣州從事相同的工作。他在一八零七年到了中國廣州以後，就立刻開始繙譯聖經，採用大英博物院稿本作爲根據，在前章中說及，該卷的抄成，一部分出自他的手中，一部分由於在倫敦的一位華人相助。在一八一零年，使徒行傳最先印成，翌年，路加福音也譯畢付印。

屢經大英聖書公會和一些私人的經濟上的接濟，使馬禮遜博士得以繼續進

行他的工作，而不致間斷，并且也使他已經出版的聖經中的幾卷得以推銷。至一八一三年，新約聖經全部譯成，同年，另一位傳教士米憐（William Milne）參加合作，與馬禮遜同譯聖經其餘諸卷。而新約聖經就得於一八一四年出版。

從一八一四年正月馬禮遜寫給大英聖書公會的信件中，包含着謙敬鄭重的態度，可以看出他覺到所成就的工作的重要。他說，『在你們活潑而有生氣的會議中，容我獻上一件從中國來的禮物，而在你們面前陳列出一冊在廣州繙譯和出版的漢文新約聖經。』以下，他也說了一些感謝的話，誌謝在這件工作上他們所給予他的濟助。

舊約聖經譯文的完成是在一八一九年，據偉烈博士說，米憐博士所繙譯的有申命記，約書亞記，士師記，撒母耳記，列王記，歷代志，以斯拉記，尼希米記，以斯帖記，約伯記，這些都在馬禮遜博士的審察之下譯成。聖經全書於

一八二三年在麻刺甲出版，共分二十一卷。以上的日期乃是偉烈所作的報告，而多數的作家，如慕維廉（William Muirhead）多馬牧師（Thomas）惠志道，文顯理及海先生（Broomhall）等人都同意這個日期。但是英文中華百科全書（Encyclopaedia Sinica）却說這是在一八二四年時所出版。

這無疑是由於以下的事情而造成的錯誤，因為馬士曼與拉沙的譯本最先出版，在大英聖書公會一八二四的年鑑中曾提及這個譯本，那段話在上文中也有述及，這年鑑往下又說：「這應感謝地記出，本年在前者之外，又出版了一冊同樣文字的聖經全書的譯本，這是馬禮遜博士與他已故的同工米憐博士辛勤工作的結果。」

在一八四五年，米憐博士的兒子美魏茶（W. C. Milne）將路加福音和使徒行傳加以訂正，在倫敦重印，共計一百二十八頁，西式裝訂，金邊，頗為美

觀。這應該附誌出大英聖書公會在這個譯本的出版與推銷上，前後所費共達一萬金鎊。

將這個譯本和馬士曼等的譯本，即使單作一次淺顯的比較，也可以看出在這兩者之間並無極大的不同之處，這使惠志道博士相信那譯者們曾有一個相同的藍本作為根據。惠志道說：「馬士曼譯本與馬禮遜譯本在字句上相合之處的數目是多得可驚，這不得不使人揣測到他們定有一冊相同的藍本，而這藍本想必就是倫敦大英博物院的那冊稿本。」普通都承認馬禮遜譯本較之馬士曼譯本略有進步，這乃是因為馬禮遜博士得到中國有名的學者的幫助，所以在譯文上得益非淺。

二 麥都思，郭實臘，與裨治文的譯本

不久顯明所有現成的各種聖經譯本都不合當時的需要，所以就有一個新譯本的計畫，由麥都思（Medhurst）郭實獵（Gutzlaff）裨治文（Bridgman）及馬禮遜之子（J. R. Morrison）合組一委員會辦理此事。馬禮遜之子，在他父親死後，被任爲大英貿易公司監督的秘書和譯員，他繼承他父親的遺志，畢生扶助中國傳教事業的工作。這次新約的繙譯多由麥都思擔任，而大部分的舊約多成於郭實獵之手。

新約聖經的譯本於一八三五年完成，而於一八三六年由麥都思作了一次最後的訂正，一八三七於巴塔維亞（Batavia）出版，定名爲『新遺詔書』，共計三百二十五頁。這是石印本。在以後的十至十二年中，中國的新教教會都以這冊爲主要的聖經譯本。經過多次的重印，而在新加坡，與印度的薩蘭普耳，也有重印的版本，惟在文字上稍有改變。

舊約聖經大部爲郭實獵所譯，雖然如此，他仍得麥都思，裨治文，與馬禮遜之子的幫助。這譯本的初版似在一八三八或一八四零年發行。據偉烈所說，初次發行之時，計有六百六十五頁。

郭實獵繼續他的文字的工作，將麥都思的新約譯文，修改出版，名爲『救世主耶穌新遺詔書』，最初發行的版本計三百零三頁。初版於一八四零年印行，或者是與他的舊約譯本同印。這冊新約聖經曾爲太平天國所採用，最初他們依郭實獵所訂正的發行，以後却隨照己意作了一些更改。他們也印行郭實獵舊約譯本的幾部分，但是以後所發行的版本也有許多的刪改。

惠志道博士評論這個譯本說：『牠的主要的貢獻乃是在文體與專門用語上，牠介於新舊譯文之間作了一個過渡的聯繩。』這從其中一位主要的譯者郭實獵在他所認爲必須更正之處，將譯文作了多次的訂正與修改，就可以看出這

譯本的價值。這也顯出另一個進步，就是使以後繙譯聖經的人多借助於此，而使他們的工作容易不少。

四 代表譯本（或稱委辦譯本）

一八四三年成立南京條約之後，在香港之外，又新闢廣州，廈門，福州，寧波，上海，五處爲商埠，而傳教士也可以在上述等處建立教會的工作。這個時機似乎爲福音的傳佈開了一個新的紀元，美英兩國各個傳教的機關決志在這發軔之初，就將聖經作一新譯本以應需要。當時由倫敦會，公理會，美國浸禮會，馬禮遜教育會舉出代表，於一八四三年於香港聚會，討論這件事情，賡續至數日之久。

那幾日的討論中所有主要的議決的事項可以歸納如下：

(一) 應將聖經譯成中國文字，較之往日所出版的，更當注重普通，以求廣布。

(二) 論及新約聖經，全會承認最近的譯本較之前譯諸本都佳，提議將所有諸譯，逕交一委員會，以便作全部的訂正。

(三) 上述的委員會也須預備一舊約的譯本，而與以上的新約訂正本相符合。

(四) 凡經新教差會幹部所核准任何漢文聖經譯本，在意義上必須與希伯來及希臘原文相切合，而在成語，文體及體裁上可依照中國文字的樣式。

(五) 譯文以「公認經文」爲藍本。

(六) 凡遇度量衡及錢幣的名稱均須合成中國的數目，而自然界的物事，如在中國有確實相同的，也應採用相同的名稱。

(七)論及「受洗」一詞，浸禮會與非浸禮會可在同一譯本中分印兩種版本，除這名詞以外，其他均各相同。

(八)論及「上帝」一詞，稱「神」或稱「上帝」，譯者可隨己意，而將這問題交給總委員會作最後的審斷。

(九)凡傳教士力能勝任作繙譯的工作者，均須參加譯事。

(十)訂正工作分為以下五個部分：

(甲)使徒行傳，希伯來書，彼得後書

(乙)馬可福音及哥林多前後書

(丙)馬太福音，腓立比書及腓利門書

(丁)路加福音，羅馬書，加拉太書，以弗所書

(戊)約翰福音，約翰書信，猶大書，啓示錄

(十二)這訂正本的印行，並非一部分人的工作，而是全體合力工作的成績。

由此我們可以看出在這代表譯本之後有一很宏大的意念，就是這件工作，每個傳教士，只須他有一分能力，就須作一分的貢獻，而彙集每人所作的貢獻，由一代表委員會加以訂正及編纂。這樣的工作在今日的不能通行，自無待言，因為今日的傳教士數以千計，但在早日，傳教士的人數極少，而傳教之處也屈指可計。

根據上述的決議，這繙譯的工作就由各地的傳教士分別擔任，但是不久浸禮會就宣告脫出，決意日後自己出版一冊訂正的譯本，而以馬士曼與拉沙的譯本為根據。在麥都思的一封信中報告着說，在一八四六年的夏天，這工作已很有進步，又說收集譯稿及開始最後審查的代表會議將於該年九月召集。然而這初次的代表會議，終是延至一八四七年六月於上海麥都思博士的宅中舉行。那

聚會的代表有文惠廉 (Bishop Boone)，麥都思，裨治文，施敦力 (Stronach)，與婁理華 (Lowrie) 諸人(見 Chinese Repository)。

他們先將各地傳教士所交來的新約譯稿，加以審閱，以便作最後的定奪。但是文主教不久就從該團體中退出，而婁理華也在回寧波途中為海盜所殺，他的職務後為米憐博士所代。這幾位三年之間在上海合力工作，直至一八五零年這譯本完成為止。

不幸代表中間在意見上有決然的不同，特別是對於『上帝』，『聖靈』的漢文名詞的繙譯。在馬士曼與馬禮遜的舊日的譯本中，『上帝』一詞係譯作『神』，有一些代表以為這是最好的譯名，新譯本應加採用，但是另一些代表以為這名詞容易引起誤解，而主張用『上帝』兩字。這些代表們費了兩三天的工夫討論，以後他們一致議決，『對於這問題再作正式的考核，同時分別採用這兩個名詞，

以息爭端。』

僅僅一閱一八四八年的“Chinese Repository”以及當時和以後所出版的長篇的討論文字就可以想見當時論爭的激烈。麥都思與郭實獵竭力主張譯造物主爲『上帝』，而譯『聖靈』爲『靈』。

最後決定，在印行新約之時，出版的機關可隨自己的主張，稱『神』或稱『上帝』。美華聖經會採用『神』字，而大英聖書公會則用『上帝』兩字。
新約聖經的代表譯本終於一八五二年初次印行。

改訂舊約聖經的工作極爲重大，但是從繙譯新約的經驗所得，聯合繙譯更屬難事。從一八五零年的“Chinese Repository”中我們知道大衆的意見都反對採用繙譯新約的方法來繙譯舊約。那由各地分工合譯的計畫已被論爲不可實行。於是那些代表們於一八四九年十二月集會商議，決定這個計畫不再繼續，

而將這件工作託付一個代表委員會，由廣州，香港，廈門，福州，寧波，上海，各地的代表聯合組成。以上每處都可差遣一個以上的代表，但是同一地點所派的代表，在兩個或兩個以上的，也只能有一個票權。

他們採取了這個計畫，並且成立了一個委員會，包含廣州的裨治文博士，香港的理雅各(J. Legge)與韓牧師(H. Hamburg)，廈門的施敦力，福州的認信(S. Johnson)和懷德(M. C. White)，寧波的克陸存(M. S. Culbertson)，上海的文主教，麥都思，淑牧師(J. L. Shuck)與米憐，他們第一次的會議於一八五零年八月三日舉行，香港與福州的代表並未出席。

但是不久覺得譯者中間的意見過於分歧，而這工作不能在一個委員會中繼續下去，所以倫敦會的代表麥都思，施敦力，與米憐諸人於一八五一年宣告脫出。他們自己依照改訂新約的原則，繼續進行舊約的改訂。這些譯者們也請求

理雅各相助。這樣同時就有兩個團體進行着同樣的改訂舊約的工作。讀到一八五一年的“Chinese Repository”中說：“這樣分裂以後，這兩個團體可以各自依照自己的繙譯的原則，而在時間與應用上可以試驗出他們的譯本的價值，並且這也只有時間與應用纔能作比較滿意的審斷，而非我們現在所能決定。”

麥都思和他的同事所擔任的改訂本於一八五三年完成，而於翌年印行。因為這與代表委員會所譯的新約訂在一處，所以全書就以『代表譯本聖經』爲名，但是，如以上所說的看來，這個名稱並不確當，因爲舊約聖經的改訂者只在以前與代表會議發生過一度關係。至於那第二種譯本，大多由裨治文與克陸存譯成，將留在下段中述及。

那『代表譯本』雖然稱係改訂，却根本是新譯的文字。這個譯本經一位中國學者王滔先生的相助，從文筆方面說，這譯本比較從前的幾種都大見進步。

但是這也造成重要的缺點，其中主要的一項乃是有時候爲顧全文體起見竟至犧牲了原文正確的意義，其中所用的名辭多近於中國哲學上的說法，而少合基督教教義的見解，有時單是因爲文筆的緣故，掩蔽了文字所含寓的真實的意義。

這譯本多年之間，爲教徒所通用。

五 祉治文與克陞存譯本

現在我們可以講到那第二種譯本，這是由於一八四三年的決議而產生的，就是所謂：『應將聖經譯成中國文字，較之往日所出版的，更當注重普通，以求廣布。』

在前段中講到代表譯本中新約的寫成，因譯者們意見的不同，其中發生了些的困難，而舊約的工作更是覺得不能聯合辦理。那訂正委員會分裂成兩個

團體。其中一個團體的工作在上文已有述及，現在可以講那第二個的工作，這團體中主要的人員爲裨治文博士與克陞存博士。他們決意要出版一冊聖經全書的新譯本，根據他們所認爲譯書應有的方法而加以繙譯。

該譯本的新約聖經於一八五九年時出版，他們隨意採用前譯本的譯文，因爲在該卷中他們也會作有一部分的工作。只是新約聖經中的書信是例外，但是在這兩個譯本中也並無多大的不同。

舊約於一八六二年出版，或據偉烈所記爲一八六三年，於上海印行，分四卷，共一千零二頁。

普通一般人的意見都承認，裨治文與克陞存的譯本，在文筆上不及代表譯本，而在譯筆忠實，切近原文的一點上定然勝過前譯本。但是，惠志道博士說：『正是因爲這所謂忠實，對於一般不熟諳聖經及基督教作品的人，覺得晦

澀難解，而在一些吟味文字的人定必覺得粗劣不文。」但是惠志道博士接着說：「這本聖經對於神學生及傳道者，願意求得聖經準確的精義，最有幫助，並且這用以作解釋原文的意義，比前譯諸本較為可靠。」著者從巴多瑪博士（Thomas Barclay），廈門土語聖經的譯者處，也不止一次地聽到過這同樣的意見，只是說法略有不同。

這個譯本為美華聖經會所採用及推銷，直至近年還銷數甚廣。

六 高德與羅爾梯譯本

但是，縱令這個新的譯本，也不能為不贊成「代表譯本」之人所滿意。浸禮會的傳教士覺得在那些譯文中，關於「洗禮」一詞，譯名不當。他們續用馬士曼的譯本有一個很長的時期，在這譯文中，稱「蘸」而不稱「洗」，但是，

在一些新譯本出版之後，他們漸漸覺到舊譯本的不合，最後他們就商請高德牧師 (J. Goddard) 擔任改訂馬士曼與拉沙譯本的工作。

高德於一八四八年從暹羅盤谷(Bankok)來至中國，立刻就從事這件工作，而先開始改訂新約，其中各書均隨時分卷出版：馬太福音在一八五一年於寧波印行，計三十二頁；約翰福音在一八五二年於上海印行，計二十八頁，以後四福音書和使徒行傳又在一八五二年於寧波併合印行成書，共計一百四十五頁，一八五三年新約全書告成，而於寧波印行，計二百五十一頁。這部譯作隨後發行多版，後經羅爾梯博士(E. C. Lord) 加以修改，而於一八八三年在上海印行一冊精美的版本。

這部新約的改訂本多為浸禮會人所應用。惠志道博士說：『普通而論，這比較代表譯本及麥都思譯本更切近原文文法的格式，但是在漢文的文筆上仍是

清順易讀，殊為難能可喜。」

高德本是有意要改訂全部的聖經，但他到上海時身體已甚軟弱，因此他不能再往下繼續這件工作。他的創世記改訂本於一八五零年時在寧波印行，附有序文。他也譯有出埃及記與利未記，於以後印行。那未完諸卷，後由羅爾梯博士，得憐牧師之助，繼續進行，而全部聖經終於一八六八年時出版。

七 胡德邁的新約譯本

同時另一位浸禮會的傳教士胡德邁牧師，為英國浸禮會徒，而於西印度羣島工作多年，將馬士曼與拉沙的新約譯本另加改訂。新約各書先後分卷出版，最初印行的為馬可福音，於一八五零年時在寧波出版，計二十九頁，而新約全書，直至一八六六年時始得出版。

八 憐牧師的新約譯本

此外，另有一位浸禮會的傳教士，憐博士於一八四二年來中國，在暹羅工作幾年之後，出版另一冊新約的譯本。其新譯使徒行傳於一八四九年在香港出版，計五十七頁，新約全書則於以後印行。其出版的日期無從考證。

九 滯約翰與沙牧師的新約譯本

一八九七年倫敦會的滯約翰博士（J. Chalmers）與巴色會的沙牧師（M. Schaub）私人出版一冊新約譯本，並不預備作銷售之用。文顯理（G. H. Bondfield）博士批評這個譯本說，『在譯筆的正確上恐怕沒有別的譯本比較更有進步』（見一九一五年教會年鑑）。但是據一般讀衆的意見，覺得在文筆上未見十

分流利，並且不能避免僻字，而不克成爲一致推許的譯本。這兩位譯者同是和合譯本委員會中的委員，關於這譯本即於下節中詳述。

十 聖經和合譯本

從以上諸節中可以很清楚地看出當一八九零年五月，在上海舉行新教傳教士大會時，已有多種聖經譯本，彼此多少不相依附，而流行於教會之間。這樣重複的譯本，在一方面看來，他們各自竭力謀畫使中國教會得一適宜的聖經固是美事，但是這在大多數人的身上却也顯明一種缺點，確然，其中代表譯本與裨治文及克陞存譯本最佔勢力，但是高德的新約譯本在浸禮會的範圍內也銷售極廣。然而在教會中有許多人覺得假如能有一種爲大衆所讚許的譯本，文筆通順而意義與聖經相合，這對於一切的人都可獲益不淺。

因此，一八九零年的大會，對此問題作了充分的討論之後，決定成立三個委員會，由這些委員會選定三組的譯員，分別擔任三種聖經的繙譯，即文理，淺文理，與國語三種。

文理譯本的執行會所選出的譯者可有五人，遴選的標準最重要的爲學力是否勝任，其次也計及國籍與宗派等項。這更也決定譯者儘可應用已成諸譯的佳本，在舊約方面可採取麥都思與施敦力的譯文，以及裨治文與克陞存的譯文；而在新約方面則以代表譯本爲根據，如裨治文與克陞存譯本及高德等譯本有可採取之處，也可加以採用。

執行會在全部繙譯的工作完成以後纔加審閱，而關於繙譯上的各項問題則由譯者自行取決，不與執行會相涉。

既然大會的主旨在於繙譯一本聖經，使中國的全數的教會都能採用，而所

選立的三組譯員，並不是要他們譯成三種不相關屬的譯本，所以每一組內的譯員與別組須有聯絡，以便商定譯文，詮釋字義。

那繙譯文理聖經的譯員最後選定有湛約翰博士，艾約瑟(Joseph Edkins)博士，惠志道博士，謝衛樓博士(Z. Sheffield)及沙牧師(M. Schaub)。他們從事工作，將新約分成幾部分分別支配給每個譯員擔任。這樣地工作，雖然定有幾項普通的原則，在繙譯時可以依照，但是這結果自然而然造成了幾種不同的文體。這些譯者們頗為許多的困難所苦惱，經過七年辛苦的工作之後，湛約翰博士與這委員會的工作宣告中止，不久以後沙牧師又告死亡，他的工作頗受讚美，此外，謝衛樓博士的新約譯稿當一九零零年拳匪之亂，他的住宅被焚時，盡付一炬，但是幸而當時別的譯員還保存着他的一些譯稿，重經搜集成一大部分。一九零六年後工作進行極為遲鈍，但在一九零五至一九零六年這委員會將

福州的盧壹(J. Lloyd)和香港的皮堯士(T. W. Pearce)兩位補入，羣集北戴河作最後的訂正，於是新約遂得於一九零六年出版。

譯者們的目的乃是要寫成一冊並不拘泥文字的譯本。謝衛樓在一九零七年的百年大會(Centenary Conference)中報告說：『這個譯本表現着極端直譯的強烈的反抗。』同時也很留心謹慎，得勿墮入與直譯相對的錯誤中。並且這譯文也竭力避免儒家的名辭，使不致掩飾基督教所有的涵義，並且也不應許將譯文伸長，作爲意譯。

一八九零年的大會所給予譯者們的工作乃是將聖經譯成三種文體。但是不久在許多人的心中發生了一些疑惑，覺得文理聖經譯成深奧與淺顯兩種是否適當。在一九零七年的大會中，論及淺文理譯本譯者的工作上，汲約翰(John C. Gilson)提議修改原有的計畫，而將所有的精力集中在一種文理的譯本上。自

然，這個提議與國語譯本並無關係。汲約翰說，『自從決議繙譯文理及淺文理兩種譯本以來，已有許多情形發生。文字的本身已有改變，雜誌報章風起雲湧，在整個教育界內起了革命，將流行的文體作了極大的改變，而淺文理漸漸成爲今日時行的文體。』

因此大會決定取消原來繙譯兩種文理譯本的初意，而通過一個議案，設法將已譯成的兩種新約譯本併合爲一。但是這一步的工作却顯然是不能成功的了。

大會也決議舉立五位譯員，完成一種舊約的文理譯本。這工作進行得很遲緩，而至一九一九年，在國語的和合譯本出版一月之後，文理的和合聖經全書纔得出版，這舊約部分係屬新譯，而新約部分即爲前段所述的譯作。

一九一九年二月號的教務雜誌中記着說：『這個譯本現在是完成了，對於原文極爲忠實，而文筆亦甚流暢，這較諸以前任何各種舊約譯本都顯見有一個

極大的進步，這是我們不厭詳說的。一

第二章 新教淺文理譯本

新教傳教士繙譯聖經的目的當然是在於使中國得有一部本國文字的聖經。

在前章中說及教會中曾是費了多少的金錢，時間，與勞力，勉力完成這樣的一件工作。最早之時，爲了風尚所趨，將聖經譯成文言文，即所謂文理譯本，但是不久覺得這不能適合眞切的需要，普通的人民教育程度淺薄，不能了解那樣深刻的文字，而必須有一冊能爲普通一般的人誦讀的聖經，以下我們就會讀到傳教士將聖經譯成人民的口語，勞瘁辛勤，以應所需。

有幾位譯員開始將聖經譯成官話，即稱國語，這是爲大多數的人民特別是北方幾省的居民，所能了解的。關於這個題目，可留在第四章中詳論。但是國語乃是一種方言，雖爲大多數的國民所能了解，却未必能使個個人都明白，因

此又產生了一種計畫，再預備一種聖經譯本，雖然仍用文理的體裁，但較普通的文言文已淺顯不少。爲何這稱作『淺文理』(Easy well)，頗難界說，總之，這不像秦漢古文那樣的深奧，而是淺顯易懂。

時間漸進，這種事業也愈見可取，而在前章的末了也曾說及當時議決文理聖經祇譯一種，這個決議爲大衆所讚許。

在本章中，將淺文理的譯本作一番簡略的論述。

一 楊格非的新約譯本

最先企圖將新約譯成淺文理譯本的乃是漢口的楊格非(Griffith John)，他於一八八三年開始作這樣的工作。

楊格非原先是一位佈道家，但是在試行工作之時，他覺到單張小冊的分送

對於傳佈福音最有幫助，於是他自己就寫作了許多，其中有一些在今日還很流行。在這樣的工作中，他感到有引證聖經的需要，但是文理譯本，過於深奧，而國語譯本又限於一地。因此他就將聖經譯作淺顯的文理。他初意只預備譯四福音書，而從馬可福音開始。

馬可福音由蘇格蘭聖經會斥資五鎊，印行一千冊，分送各地的傳教士，徵求他們的意見。

在一八八三年又印行馬太福音。

四福音書的繙譯完成之後，楊格非又進而譯新約其他各卷，而在一八八五年就出版了新約全書，至一八八九年又改訂重印。但據賴牧師 (Latourette) 所記，則以一八八六年爲該書譯畢的日期，但是或者這是指改訂的時日。

在新約譯成之後，楊格非又開始將舊約繙譯，而在一八九零年上海舉行大

會時，他早已有了相當的成績，而將詩篇與傳道書譯成淺文理與國語兩種。

楊格非的新約譯本得到各方面的贊許。當然並不說這是完美無瑕，但是在繙譯聖經的工作上，這終被認作是一個重要的進步。慕稼穀 (Bishop G. E. Moule) 在一八八五年十一月杭州教士公會前宣讀的一篇文字中說：『讀了楊格非牧師的譯本之後，令我希望這能成為我們通用的新約譯本，但是這至少也須和別的弟兄們，費上三四年的光陰細加修改纔可。』也有一些人以為一人獨力繙譯終究是不能令人滿意的，所以提議楊格非應與包約翰 (J. S. Burdon) 及白漢理 (Henry Blodget) 當時 (一八八六) 所從事的將北京官話譯本譯成淺文理的工作，合力進行。

楊格非的譯本，據他自己說是要勉力表現『原文的真相』，而不逐字繙譯。在他看來，著者的原意最應保持，假如中國字有與原文相合時，他就採用那些

字，但是假如這樣的方法有時不能清楚說明，而反致模糊作者的原意時，他寧願捨棄這種直譯的方法。他根據聖經原文譯出，以公認經文(*Textus Receptus*)爲新約的底本，此外，他還隨意參考代表譯本，賓牧師，包約翰，施約瑟，裨治文與克陞存等的譯本。他自己說，以上的各種譯本對他作了很大的幫助。

這部工作係由一個人獨力完成，而與其他由許多人及委員會所成的譯本不同；一部分因爲這個緣故，所以楊格非的譯本遭遇了許多的批評。楊格非覺到他單獨工作，較爲合宜，在一八九一年淺文理及國語聖經改訂委員會徵請他加入時，他寫了一封信，充分地表白出他的理由，婉言辭謝。該信載在唐先生(R. W. Thompson)的楊格非傳中，讀者可加參閱，故不贅。

一八九零年後，楊格非覺得不必再完成他的舊約譯本，因爲該時已有代表委員會從事這件工作。這只是以後，經友朋的敦促，纔繼續繙譯，而在一九零

五年，舊約聖經譯至所羅門的雅歌爲止。這個舊約的訂正本僅有一部分付印出版。

二 包約翰與白漢理的新約改訂本

當楊格非在漢口忙着繙譯聖經之時，包約翰（John Burdon）與白漢理（Henry Blodget）也在別處從事這相同的工作。四福音書的繙譯幾乎全出於包約翰主教之手，而於一八八七年由他個人出版。似乎包主教的初意，只是預備將這個譯本供給他自己的教會之用。該譯本的新約全書於一八八九年發行。

這是根據當時北方通行的國語譯本譯成，該卷將於下章中詳述。而這幾文理的譯本未見有廣大的銷行。

三 施約瑟的聖經譯本

現在我們要講到中國聖經繙譯史上一項最可注意的收穫，就是一位俄國籍的猶太人，作了基督徒，以後任職爲美國聖公會的主教，施約瑟(S. I. Schereschewsky)的譯品。他於一八五九年十二月抵上海，而於一八六二年被遣至北京。不久他就開始作繙譯聖經的工作。他與楊格非的方法不同，先將聖經譯成國語，然後再從國語譯成淺文理。關於他的國語譯本，留在下章述及。

爲要珍賞施約瑟的繙譯工作的可貴，必須對於他的生活先有幾點的認識。

他在一八七七年在上海被封爲主教，擔任該處一帶美國聖公會的事務。但兩年以後，因武昌教會乏人主持，他就被調往該處暫時承乏。至一八八一年夏，那時他仍在武昌，突然患了癱瘓症，四肢與口舌都失去功用，但腦力仍然留存，未受損害。往後他身體略微見佳，鹿依士博士(Spencer Lewis)講到當施約瑟主教『乘輪往上海去時，他如何奄奄待盡，他的同伴就爲他讀臨終時的禱文。

但是施主教勉力半仰，喊着說：「不要唸，我還不會死呢！」從這件事情上看，出了他精力的雄厚，這位上帝的僕人，終是實現了他的工作。

一八八六年他回歸美國，在那裏他不只改訂了他的國語新舊約聖經，却也重作一淺文理的新譯本，該卷於一九零二年經美華聖經會印行。

因為他身遭痼疾的緣故，只能用他的一隻手指，藉着打字機的幫助，用羅馬拼音譯成淺文理的聖經全書。這件鉅大的工作費了他七年的光陰。至一八九五年，他重來上海，留居二年，將他的譯稿寫成漢文，然後他移居日本，即於日本付印，以便於閱讀校樣以及其他關於出版的事宜，在以上說過，這書終於一九零二年印成發行。

這個譯本作了無匹的貢獻，而比較以前的諸譯本又顯見有一個進步。這與楊格非的譯本相同，乃是一人獨力完成的工作。並且這譯者是具備了最

的譯書的資格。他不但從小之時就已熟諳希伯來文，却也受過完備高深的教育，更甚是他曾費去多年的工夫學習了他所喜愛的中國的語言與文學。丁達良 (W. A. P. Martin) 說，『當日說國語而能將成語應用自如的，沒有別的人可以和他相並。』丁氏又說那文理譯本的文體淺顯通順，為一般人士所能了解，但是他的文筆也很雅潔，即是對於那專事挑剔的文人，也能投合他們的愛好。

但是那能令他從希伯來和希臘原文準確地譯成漢文的，還不只由於他智力的合適，在他的靈力方面也是如此。他活着就是要做這件事。紀好弼 (R. H. Graves) 主教說，『他生平可以說只有一個目的，就是將上帝的道譯成中文。而他一切的勤學與努力，以及辛勤地學習許多的文字與知識，都是爲了這個目的。年復一年，他單獨工作，無論健康或病弱，終不少輟，他二十五年的身體的殘廢，若在別人定必終止一切的工作了。他工作之時並不爲世人所知，而那

知道他的幾個少數的友人都敬仰他目標的偉大。日復一日，毫不中輟，勉力前進，盡他的能力致力於一件事情，達到完美的地步。』

四 新約和合譯本

淺文理的新約和合譯本最初於一九零零年譯成，而於一九零四年當施約瑟的淺文理的聖經全書出版兩年以後印行。

以上說過，這個工作是依照一八九零年大會的決議而實行的。該時，議定將聖經譯成文理，淺文理及國語三種譯本。新約淺文理譯本的工作由五人合任，即香港的包約翰主教，北京的白漢理博士，廣州的紀好弼博士，東莞的葉道勝（I. Genahr）先生，汕頭的汲約翰博士，但是白漢理不久退出，最後就由蘇州的戴維思（T. W. Davis）先生代替他的位置。

這些譯員們採取的工作的方法頗有意味。他們將新約分成兩大部，每個譯員分任兩大部中的各一段。譯員先將他的譯文作一草稿，輪流送交其他各人以備評閱。那抄寫譯文的一頁共分七段，第一段爲譯者草稿，其他接續的四段分寫四位閱者所提議的修正，第六段爲原譯者計議以上的提議而寫成的改正稿，第七段爲委員全體所議決的譯文定稿。

譯員們隨時聚集，共同商議，第一次聚會係在一八九六年夏，會於香港，而末次也在香港，時在一九零零年初。在每次會議之後，就將已定的譯稿印成草本，分贈教士，請求批評修改。

該譯本係以英文新譯的本文爲藍本。

第四章 新教國語譯本

當新教教會在中國最早之時，就已有將聖經譯成中國口語的意念，時間進展，這意念也漸長成，直至現在，幾乎可以說，口語的聖經已經奪取了文言聖經的地位，無論深奧或淺顯的文理譯本，都不能與國語的譯本有相等的銷路。

據在華的三個聖書公會最近的報告，顯明最近一年銷售的總數如下：

文理

國語

聖經全書

一八三六

五三，一五二

新約全書

一四八一

六四，五八四

聖經另本

二九六，八五六

八，五一二，四三五

事實最為雄辯，看了這些數目以後，也就無需加以注解。這顯然可見中國

所需要的乃是用國民的口語所寫成的聖經。

但是，從以上所說的看來，早日的情形並不如此。那最早的幾冊聖經係用文理譯成，觀察當時的情形，假如要吸引讀者的注意，就非如此不可。恐怕假如早日在中華的傳道者，開始之時就將聖經譯成通俗的語言，而不費去許多的時間繙成文言的聖經，他們定必不能使聖書在中國獲得今日這樣的位地。

一 麥都思與施敦力的聖經譯本

那最先將聖經譯成中國人民的國語的，乃是倡導於麥都思和施敦力兩人。

很早在一八五四年，當代表譯本的文理聖經出版之時，就已顯露了將聖經譯成南京或中國南部方言的意思。這個譯本確切出版的日期未易斷定。偉烈說一這國語新約聖經係於一八五六六年在上海印行，而多馬引證基督教在華進化史

說國語聖經全書係由大英聖書公會斥資，於同年印行。」但據賴牧師說，則云該譯的新約出版於一八五七年，而文顯理又說國語的新約聖經於一八五七年印行五萬冊。言各不同，莫衷一是。

那第一部國語的譯本似乎並未有很好的成績，縱然也有人作了一些好評。

慕維廉說，這部新約乃是『代表譯本忠實的複譯本』，而文顯理也說『這個譯本數年之間，重版多次，銷售甚廣。』這部工作第一次草稿係由一中國的青年文人寫成，而他並不了解原文。據惠志道說，『這文體雖然頗多成語，但並非是很好的作品，夾雜着地方的土語，並且牠的語法也有不莊重與不適宜之處。』

雖然這個譯本有各種的缺點，但是從牠重版多次的事實上可以看出口語聖經的譯本如何為人民所需要。

二 北京語的新約譯本

那第二種國語新約譯本係由北京一個委員會所譯成。這個譯本開始繙譯的日期頗難決定，這是似乎在一八六零年容許傳教士進入北京以後不久，艾約瑟 (Joseph Edkins) 就開始從事這件工作。嗣後，成立一委員會，由艾約瑟，丁韙良，包約翰，施約瑟，白漢理，等實現這個譯本。這委員會成立的日期，據多馬說爲一八六五年，但據丁韙良說則爲一八六四年。該本初版於一八六六年在北京印行，但最後的改訂本，據偉烈所載，係在一八七二年以後所出版。

惠志道與狄考文 (Calvin W. Mateer) 兩人同說這冊譯本費去了八年的工夫方得告成；假如我們以一八七二年爲該書最後訂正本出版的日期，那麼或是這委員會全體，或是其中的幾位，定於一八六四年就已開始工作。然據偉烈所

說，約翰福音早在一八六四年爲丁韙良譯成，於上海發行，共二十二頁。

譯者們所採取的繙譯的方法，大致與淺文理新約譯本所說的相同。

新約各卷分別支配給各個譯員擔任，先由譯者作一草稿，輪流送交委員會中其他各人，徵求他們的修改。於是原譯者參照別的評閱者的意見，再將他的修正稿輪流送閱一次。然後全體委員纔聚集一處，詳細逐節逐字的審閱，如遇不能全體同意之處，則由多數表決。

關於「上帝」與「聖靈」的譯名又一次成了一次熱烈爭辯的問題。有人力主稱「神」，有人力主稱「上帝」，而包約翰主張採取天主教所稱的「天主」兩字。其間有一個時候，經章廉臣的提議，主張採取最後的譯名，以求調合雙方的意見，但是這也未見成功，末了，當新約最後的訂正本於一八七二年出版之時，共有三種版本，大英聖書公會印行「上帝」與「天主」兩種，而美華聖經會僅

出「神」字一種。

這個新約譯本得到了很快的成功。惠志道博士說：『差不多在不久以後，國語新約譯本在家庭，教室，禮拜堂，以及主日禮拜之時，奪取了文理聖經的地位，風靡半國』，在許多年之間獲得了穩固的地位，直至一九零七年和合譯本出版纔喪失了牠的勢力。新約版本時有印行，僅有微小的修改。蘇格蘭聖經會（National Bible Society of Scotland）於一八七九年出版一次，上有題目，并附地圖。至一八八五年美華聖經會出版一英漢對照本，而一八九七年大英聖書公會也出版一串珠本。

這冊譯本的所以能得到如此的成功，一部分由於這乃是英美的學者聯合的譯品，而他們費了數年的工夫從事着這件工作。但是假如單是如此而譯品的本身並沒有達到優美的地步，也不能確保牠永久的勝利的地位。惠志道博士說：

『該譯本的文筆挺拔，簡潔，清晰，兼而有之。更能不着土語，而將一般的議論變成雅潔，却並無炫學之態。』狄考文也說，『這乃是歷來最精心謹慎的譯本。』

三 施約瑟的舊約譯本

與國語的北京譯本最相近的有國語舊約譯本，大部分爲施約瑟主教所譯，關於這位可注意的人物，於前章講到他的淺文理聖經譯本時已多所論及，茲不重述。

在上節中講起施約瑟原爲北京譯本委員會之一。不久，他出了一冊國語的舊約譯本，於一八七四年印成，而於一八七五年由美華聖經會發行。

該譯本出版多次，以後又經訂正。一八七八年大英聖書公會將施譯舊約與

北京譯本的新約合訂成一部聖經全書。在多年之間，該冊聖經通行中國。
施約瑟在這譯文中採用「天主」，以代「上帝」，但嗣後的版本，也有印成「上帝」或「神」的。

這冊舊約譯本，因譯筆忠實，譯文流暢，頗為著稱。這本書的優美之處，不一而足，甚至丁韪良博士，係研究聖經的專家，在一八九九年也說：「這本書有獨立的價值，而不易為別的譯本所勝過。」一九零六年紀好弼主教也說：「在改訂以後，牠仍能在今日保持牠的地位。」

四 楊格非的新約譯本

縱然北京的新約國語譯本已被通認為優美的譯品，但是也有許多人覺得太顯於北方的氣派，而只適合於北方說官話之人的需要，因此大英聖書公會及

蘇格蘭聖經會聯合請求楊格非『擔任預備一冊聖經白話的譯本，由以上兩個聖經會聯合負責出版。』他們希望這個譯本能以成爲中國說國語之處的公認的譯本。

楊格非擔任了將新約譯成國語，并且也譯了一部分的舊約。新約部分於一八八九年由蘇格蘭聖經會發行，至一八九三年又加串珠。這並非是直接從原文譯出的新譯本，而是根據他四年前所出版的淺文理譯本改譯而成。

五 國語和合譯本

國語和合譯本係由多數的譯員譯成。因爲這冊聖經在今日佔有最廣大的銷路，所以我們可以比較以上諸譯本講得更爲詳細一些。

以上說過，在一八九零年新教在華教士大會舉立三個委員會籌備文理，淺

文理，和國語三種譯本，因此也就選定了三組譯員。其中的兩組，以及他們繙譯文理新約，淺文理聖經全書辛勤的結果，以上已有述及。現在要講到那第三組委員會以及那些繙譯這冊聖經的譯員們的工作。

這件偉大的工作，自始至終，費時二十七載，全體譯員初次會集係於一八九一年十一月，而聖經全書的出版却在一九一九年的二月以後。其中新約聖經曾於一九零七年先行出版，而以後又經訂正。

這繙譯委員會原先包含七人，但是年代過去，人事諸多變更，如死亡，告老，疾病，以及別的原因，所以當一九零六年十月新約全書付印之時，只剩有五個委員，而其中原先經大會指定的僅有三人。該時完成新約譯本的五位委員爲狄考文，富善(Dr. C. Goodrich)，文牧師(G. Owen) 鮑康寧(F. W. Baller)和鹿依士。一九零六年七月號的教務雜誌上刊登着一張譯者們以及中國助譯員

的合影，其中僅有文牧師及其助譯者並未列入。

在一九零六年新約出版之後，譯者的團體中又生了一些變動。舊約繙譯的工作進行得極為遲緩，費了十三年的工夫方得付印。原先的譯者委員會中僅有富善一人，在一九一九年還活着看見聖經全書的出版。

這委員會開始先譯新約聖經。繙譯的計畫與以上和合文理譯本所採取的相合。每個譯員均分譯一部分：他的譯文輪流交其他的譯員審閱，兼求修正，校閱者仔細閱讀，有如他自己所譯的一般，原譯者再將所作的修改加以審議，而在全體委員會聚集之時再商議最後的譯文應取決如何。這些會議的聚集隨稿件的齊備和機會的便利而在各個不同的時期舉行。

第一次會議於一八九八年聚集於山東登州。到會者有富善，文牧師，陳牧師，林亨利(Henry M. Wood)，狄考文諸人。這次他們議決繙譯使徒行傳，在

這件工作上費了三個月的光陰。新約其他各卷均於以後隨時譯成。馬可，約翰兩福音書成於一八九九年，馬太，路加，兩福音書成於一九零一年。羅馬書，哥林多書，加拉太書，以弗所書，腓立比書，均於一九零二年完成；歌羅西書，帖撒羅尼迦書，希伯來書，均成於一九零三年，其他新約各卷均成於一九零四年。至一九零五年又於煙臺集會，自五月至十月之中仔細校訂四福音書，作了許多的修改。在一九零六年五至十月，又在煙臺作了一次最後的集會，新約全書的譯本於焉告成。（全部完成之日期為十月十二日）。

這繙譯委員會固定的主席為狄考文博士，以後至一九零八年由富善博士繼續他的位置。但是據鹿依士博士說，在每次的聚會中，「當委員會議及每一部分的譯文時，那麼該譯者就是臨時的主席。」

狄考文在一九零七年上海舉行的百年大會中，報告國語和合新約譯本的譯

文說：『當本書譯畢印行之時，我們都很因牠的瑕疵而自覺不安。我們中間沒有誰對這是完全滿意的。……我們的委員會大部分均採取淺文理譯本，有時也依據深文理譯本，而加以改譯』。

新約譯本於一九零七年出版之後，在舊約尚未完成之前，單獨銷行多年。在這些年間全書都經訂正，所以在一九一九年聖經全書發行之時，與最初的版本相較更改甚多。穆瑞（J. H. Jowett Murray）說：『譯者之一的鹿依士解釋這些更改的原因乃是由於繙譯委員會的意念上的改變。原初的和合譯本爲求譯文的準確，常致犧牲了文字的流利。及後，經過最後的覆閱時，覺得但須求意義的準確，而不必拘泥於文字，於是譯者們就設法使譯文能以簡潔，清晰，流利，以求合於讀者文字的興味。』

當一九零七年國語新約譯本初版印行之後，教會百年大會同於該年舉行，

重申舊議，將聖經全書譯成國語，並且舉立了一個五人委員會擔任這件工作。這工作進行得頗為遲緩，而對於希伯來原文則力求正確。鹿依士說：「其中一
二譯者將許多希伯來文動詞的不同的意義，一一詳細錄下，其所積存的材料極
為豐富，如果有這種需要，竟可編成一冊希漢辭典。」這個方法為楊格非所採
用，因為他在繙譯舊約之時，致力於將意義譯成漢文，而不主張黏着於原文的
每一個字義。這在繙譯申命記時尤其如此，因為其中有一些成語是非直譯所能
明瞭的。鹿依士說他覺得有韻的文字『比較易於繙譯，因希伯來文和漢文的詩
句均多排比，這在詩篇中隨處可見。』

摩西五經，約伯書，及詩篇的草本均於一九一零年以前出版，但這最後的
定本却遲至一九一九年二月印行。

不用說，這樣鉅大的工作，關於繙譯的普通的原則和方針，譯者們事先定

必先有議及。富善博士將他們同意的各項，簡略地歸納爲五點：

- (一) 譯文須確爲白話，而爲一切識字之人所能了解者。
- (二) 譯文須爲普通的語言，不可用本地的土語。
- (三) 文體雖須易解，但也必須清麗可誦。

(四) 譯文須與原文切合。

(五) 喻解之處，應竭盡所能，直接譯出，不可僅譯大意。

不過，要達到這樣的目的頗非易事。凡是研究過白話的人都知道這比文理更難於運用。擅長文理的人常是注重文腔字調，讀時固鏗鏘上口，但意義有時却十分含糊。白話却不如此，牠乃是日常生活所用的語言，說時必須確定，而且却也有另外的困難。狄考文將那些困難很清楚地說了出來，那是譯者們自己所覺到的。他說：『白話文不是流於俚俗，就是陷於土語，否則就犯了文言文

含糊的弊病。』

以上說過，國語和合譯本的譯成，前後費去二十七年之久。自然每個譯員付償於工作的時間各有不同。狄考文說他『繙譯新約綜計所費可有七年的終日的勞作。』而據鹿依士自己估計，『他繙譯舊約，平均每節約佔半小時的光陰。』並且又說中西的譯員在這全部聖經的繙譯上所費的時間，平均每一節可有數小時的光陰。

在華的三個聖書會，無論在經濟上和精神上都盡力幫助這個譯本，而將這國語聖經出版「神」與「上帝」兩種版本。

這國語和合聖經出版之後就受到極大的歡迎。早先當新約各卷譯成之時，均隨時出版，以供外界的批評，許多讀者都以為這新譯本頗有價值，及至聖經全書出版就得到讀者極高度的欣賞。芳泰瑞博士 (Courtenay Fenn) 在詳細評

閱阿摩司書以後說：『在文筆的華美與嫋雅上，新譯本與舊譯本相較，顯見高出不少；在文體的明顯與清晰上更算是作了極大的進步；而在譯文的正確上更有無比的優勝。』的確，在文體的觀點上批評，這譯文作了國語的標準，而令許多中國士子在不自覺中作了模仿。

在結束本段之前，我們最好莫如在穆瑞的文字中節引饒永康(H. B. Ratzenbury)的一段言語，說：『總而言之我想西人負責繙譯的聖書這應當算是最後與最偉大的譯本了，但是那華人最後的譯本定必與這極有不同，特別是在新約部分。』有一件事情極應注意的，乃是那理想的華人譯本的產生有幾樣先決的條件是至少必須先完備的。(一)有一擅長而樂於寫作白話的人。(二)對於希臘及希伯來文須有極高的造詣，不當僅有膚淺的了解。(三)須如中國成名的繙譯家一般，熟諳繙譯的技術與方法。(四)須熱心獻身於真理……那最後的華人

譯本只有等待華人熟習了聖經原文的文字，對於白話有深刻的精通以後，纔能譯成美妙的漢文。

六 聖經的零卷

在本章結束之時還須註出，賓爲霖(W. C. Burns)曾將詩篇譯成單行本，於一八六七年於北京出版，共一百廿七頁，而在每篇之下均附有詳細的注釋。

第五章 新教方言譯本

在前數章中我們只論及聖經譯成中國的文言和官話，即國語的譯本。而國語之在今日却成了國民主要的語言。

但是在早日的新教傳教事業中，即已有人將聖經譯成各地的方言。中國有很廣大的區域，特別是南方各省，以及西南部生番苗猺等屬，並不通行國語，而各有他們自己的方言。這些方言有些僅通行於幾千人之間，有些却流行於數百萬人之上，例如以廣東語言之，即在今日仍為一千五百萬人民日用的語言。

這些方言的譯本，有些係用漢字譯成，而有些却用羅馬字母的拼音。所以用羅馬拼音可有兩項原因：第一，有些方言，有音無字，所以不能寫出，這樣聖經的譯本就顯得極其困難，甚至絕不可能。其次，即使有字體可以寫出，人

民識字的能力也很低薄，所以有許多人以爲若用羅馬拼音，那麼在數星期之內即可習得，單是這個優點已足令許多人決意採用這個方法了。

在本章中將各種方言譯本分爲三類，第一係譯成全部聖經者，第二係單譯新約者，第三僅譯出聖書中的幾卷者，茲分別論述如下。

壹 聖經全書方言譯本

聖經全書譯成方言的譯本總計不下十種，這些方言都爲中國各部以及中國境外的人民的語言。

一 上海語譯本

江蘇浙江兩省毗連之區的各部所通行的語言統稱爲吳語，而上海語譯本即

係包括此種語言，統計每天說這種話的約在八百萬至一千萬人之間。早在一八四七年，麥都思將約翰福音譯成上海語，於上海出版，計九十一頁。不久，在一八四八年，米憐又同樣將馬太福音譯出。該福音書也經文主教與兩位同工者譯成，而於一八五零年在寧波出版，後經趙吟松訂正，而於六年後重印。接着又有各種的譯本出版，文主教譯馬可福音，約翰福音，分印漢字及羅馬拼音兩種，又譯羅馬書，以上數種均於一八六四年出版。至一八七零年新約全書告成，而譯者的人數也很衆多。

同時吉牧師 (Cleveland Keith) 也將新約全書用羅馬拼音譯成土語，而於一八七二年完成。

在這期間，既成的新約譯本又經一委員會全部訂正，而於一八八一年時印行，至一八八二年又有一改訂本出版。慕維廉博士也作一註釋本新約譯本，於

一八八一年出版。

此後他們又從事將舊約譯成上海語。慕維廉的詩篇譯本成於一八八二年，稍後，成立一委員會將聖經全書的和合譯本譯成上海語。該卷的新約出版於一八九七年，而全部聖經出版於一九零八年。

二 福州語譯本

福州語恐爲福建全省內各種方言中最通行的一種，估計說福州語的約有五百萬至八百萬人。

最先將聖經的一部分譯成該種語言的爲弼牧師 (L. B. Peet) 的創世記譯本，以及麥利和 (R. S. Maclay) 的約翰福音譯本，該兩卷於一八五四年即已出版。以後各種不同的新約譯本隨時均有出版，一爲溫敦 (Wm. Walton) 於一八

五六年在福州所出版，一爲弼牧師於一八五三至一八五六年所出版，一爲麥利和於一八六三年所印行。

至一八六六年改訂本的新約全書印行，三年以後又加重印，而一八七八年又經重印一次。舊約全書最初於一八八四年完成。

同時想起將和合譯本的聖經全書譯成福州語，其費用由美華聖經會及大英聖書公會分任，而舉立一委員會擔任這件工作。這終於告成，而於一八九一年在福州印行，至一八九五略加修訂，又重印一次。以後印行多版。

這冊福州語聖經分印漢字及羅馬拼音兩種。

三 寧波語譯本

論及說寧波語的人數，各人的意見均有不同。寧波語有如上海語，同屬吳

語範圍之內。據中華歸主的調查有六百萬人說這種語言，而據李神甫(Richard)在中華地理大全(Comprehensive Geography of the Chinese Empire)中所說，則云有二千五百萬人。

除了新約中少數的幾卷係用漢字印成的以外，其餘的寧波語聖經譯本均係用羅馬字印成。

新約聖經，除啓示錄一部分以外，很早於一八六一年時已有出版。四福音書及使徒行傳經戴雅各(J. Hudson Taylor)訂正，於一八六年在倫敦印成，新約全書繼於一八六八年出版以後又經訂正，而於一八八七年重印。

再後，又有高德及霍牧師(J. C. Hoare)將新約重加校訂，而於一八九八年印行。這個版本被認為和合譯本。

舊約聖經也被譯出。藍牧師(H. Van. V. Rankin)的創世記及出埃及記譯

本，於一八四三至一八四六年間在寧波印成，而高德博士被請擔任繙譯舊約其他諸卷，至一八九八年譯本告成，後經校訂及加串珠，於一九零一年印行。海先生(M. Broomhall)說這本聖經是『中國最早出版的完全的串珠本』。

四 廣州語譯本

廣州語爲廣東各種方言中最主要的語言，說這話的不下一千五百萬人。

聖經的一部分最初印成該種方言的爲馬太，路加，及約翰諸福音書，由許多傳教士譯出，而於一八六八年之前印行。但是最初的新約全書譯本却遲至一八七七年方得告成，而爲許多人的譯品。這個譯本似乎發生過一些困難，因爲這一部分是由一八六八年所舉立的委員會的譯作，而另一部分則爲俾士(George Piercy)私人所譯。這委員會以公認經文爲底本，而以廣州語爲譯文的標

準。委員會所譯的有路加福音及歌羅西書，於一八七一年出版，翌年又譯成馬可福音及使徒行傳，一八七三年又成馬太及約翰兩福音書。俾士譯成新約其他各卷，而於一八七七年將羅馬書至啓示錄私人印行一版。

然而這個新約譯本並不爲人滿意，而另舉一委員會加以修訂，這訂正本的一部分自一八八二至一八八四年間絡續出版，其餘部分則至一八八六年完成，而合訂成一新約全書。

同時，舊約聖經也經委員會與私家合力從事繙譯。一八八八年摩西五經已告譯成，全部舊約也於一八九四年脫稿。以後聖經全書重經訂正。而羅馬拼音的土語聖經的零卷也在各個不同的時候出版。

五 廈門語譯本

萬人。

廈門語爲福建主要方言之一，在本土與台灣說這種語言的有七百萬至一千萬人。
 聖經的一部分最早譯成該種方言的爲約翰福音，於一八五二年印行，以及馬可福音，兩種均有羅馬字的版本。馬可福音爲胡理敏(Alvin Ostrom)所譯，該卷出版的日期不易決定，但必在一八六零年之前，因胡理敏於該時歸還美洲。該書係於廈門印成，計八十頁。

新約全書於一八五六年譯成印行，也有羅馬拼音本，而另一個版本係在格拉斯哥印成，而於一八七三年發行。

同年，在該處傳教的三個差會，倫敦會，大英長老會，益德會，決意根據代表譯本繙譯舊約聖經。這個譯本自一八八零至一八八四年間出版。至一九零二年這舊約聖經的訂正本出版，以後新約全書也同樣地校訂印行。

汲約翰論及羅馬拼音的廈門語聖經譯本說：『我想這當爲漳州各縣及台灣全島的大多數讀者所樂用……這是中國僅有的羅馬拼音的完全的譯本。』這件大工作最近由巴多馬博士 (T. Parclay) 全部校訂，而將該譯文與希臘及希伯來原文逐節校對。這冊改訂本爲中國聖經譯本中重要工作之一，而對於我們今日有特殊的意味。巴多馬的舊約改訂本曾由商務印書館印刷，而他曾親來上海督理此事。當一九三二年一月二十八夜，日軍攻略上海，不數日間商務印書館總廠全部被燬，而製成的鉛版，特種的鉛字，以及一部分的稿本，同付一炬。幸而巴博士尙留有一份他所校讀過的校樣，而商務印書館又能竭誠相助，重鑄新字，纔能重新開始印刷，而於一九三三年八月，全部工作方得順利進行。這冊舊約的改訂本現爲上海大英聖書公會所印行。

六 興化語譯本

|興化語爲福建的另一種方言，說這種語言的有二百萬人。

|約翰福音爲秦貞 (Horace Jenkins) 所譯，於一八六六年印行於上海；新約
全書大部分爲蒲魯士 (W. N. Brewster) 用羅馬字所譯，完成於一八九二至一九
零零之間。舊約的各部分陸續均有印行，直至一九一二年全部聖經方告譯成。

七 蘇州語譯本

|蘇州語爲吳語之一，與上海語及寧波語屬於同一範圍，說這方言的計可一
百萬人。

|該譯本的四福音書及使徒行傳成於一八八零年，翌年新約全書即告成功。

一八九二年又經改訂，而於一九零八年聖經全書出版。

八 客家語譯本

客家族(Hakka)多居於廣東廣西等處，但也有許多住在鄰省之處。說這種語言的約有五百萬至七百萬人，其語言介於國語與廣州語之間。

聖經最初譯成該種方言的爲馬太福音，由黎力基(Rudolph Leecher)於一八六零年印於柏林，供巴色教會之用。該本係用羅馬字印行。後數載，至一八六六年，與路加福音合印，至一八八三年新約全書告成。

但是這冊新約全書所用的羅馬拼音與平常不同，所以覺得有印刷另一漢字本的必需。該本同於一八八三年印行，至一九零四年又出一改訂本。

同時舊約的繙譯已在進行。一八八五年由大英聖書公會擔任舊約漢字本的

印費。一八八六年創世記與出埃及記由平牧師 (Charles Piton) 譯成，以後舊約全書由瑞牧師 (Otto Schultz) 完成。

九 台州語譯本

台州語爲吳語支系，說這方言的有五十萬人。

一八八零年，路惠理 (W. D. Rudland) 將馬太福音用羅馬拼音譯成土語。

於同年印成，新約全書也於台州發行。舊約聖經也從事繙譯，一八九一年譯成約拿書，一九一四年聖經全書告成。

十 蒙古文譯本

這個譯本係由大英聖書公會特別設立一印刷所印成。由施牧師 (Swaz) 與

史牧師 (E. Stallybrass) 繙譯，而於一八四零年將舊約譯成，於同年出版。但因俄羅斯帝國政府壓迫教會，施牧師與史牧師兩人歸回英國。該時俄國聖經會已將新約譯成蒙古文，經過校訂之後於一八八零年印成。至一九零零年又在上海印行一次。

十一 安南文譯本

安南係中國境外的一種文字，該地現爲法國的領土，總計人民約有五百萬人。該卷的聖經譯本係用羅馬拼音印成，四福音書銷售甚廣。

貳 新約方言譯本

新約全書的方言譯本約有以下數種：

一 花苗 係一種土民，多居於雲南，譯本係由柏格理(S. Pollard)所譯。
 二 建甯 為福建的五十萬人民的方言，在一九零零與一九零五年也曾印行過舊約的幾卷。

三 滿州 供土耳其斯坦滿州領土之用。

四 汕頭 廣東方言之一，說這方言的約有三百萬至五百萬人。

五 西藏

六 五經富 為客家語的一種，說這方言的約有三百萬人。

七 温州 這譯本為蘇牧師(W. E. Soothill)用羅馬字從希臘原文譯出，
 四福音書及使徒行傳於一八九三年印成，而新約全書成於一九零三年，於溫州
 印刷，由大英聖書公會發行。

八 康屬 或稱西蒙

叁 聖經零卷譯本

除上述的聖經全書及新約全書的方言譯本之外，尙有聖經零卷的全譯本，大概多爲新約的書卷，譯成二十五種以上的中國人民所說的方言：

在浙江省內有金華語和杭州語兩種；在福建有建陽語，汀州語，邵武語三種，此外海南語也應歸入福建語之內；在廣東則有(Sem kiong)土語零卷。在中國西南部的各族，則有仲家語，擺夷語，黑苗語，川苗語，力夢語，華力夢話，善語，柯波語，喇家語，那希語，僚僚語等土語的譯本。在西藏各族間則有Leh, Bunan, Ladakhi，而在蒙古，除上述的蒙古文聖經全書譯本外尙有零卷譯成Buriat, Khalka等土語，而爲土耳其人也譯有哈薩克土耳其，哈什噶爾土耳其，僂伽土耳其等零卷的譯本。

在以上約略作了一個統述以後，頗願誌出在華工作的三個聖書會所作的無限的濟助，纔使那些譯本能以成功，這繙譯的工作會被牠們多方鼓勵，而在精神上與金錢上的幫助從不吝惜，這是今日的讀者所應致謝的。

另一項我極願誌出的，乃是那些聖書的繙譯者，特別是那些繙譯國語聖經的人，助長了中國近代文藝的振興。這些人具有先見之明，相信在外國所經歷過文學的改革，在中國也必會有相同的情形，就是人民所日用的語言可為通用的文字，並且這也是最能清楚表達一個人的思想與意見。那早日將聖經繙譯國語的人遭受許多的嘲笑與揶揄，但是他們却作了一個偉大運動的先驅，而這運動在我們今日已結了美好的果實。國語聖經譯本在全中國銷行無數，或者今日的一些國語文學家在不知不覺中也受了一些聖經譯本的影響。

當代著名的學者周作人教授，在聖書與中國文學一文中所說的話，頗多意

義深長的言語。他說：「我記得從前有人反對新文學，說這些文章並不能算新，因為都是從馬太福音出來的；當時覺得他的話很是可笑，現在想起來反要佩服他的先覺：馬太福音確是中國最早的歐化的文學的國話，我又豫計牠與中國新文學的前途有極大極深的關係。」

自然，那些合力譯成的漢文聖經的重大的價值乃是在於使上帝的道顯露於世，這是他們永久的貢獻，而是爲我們所當置念的。

